

LNEPIA

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

T/ LNEPIA 2 - 2018

辽宁省企业环境服务能力评价规则

Evaluation rules of enterprise environment
service ability in Liaoning Province

(发布稿)

本版为发布稿，请以正式出版的标准文本为准

2018-12-10 发布

2018-12-15 实施

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布

目录

前 言.....	2
1. 评价范围.....	3
2. 评价原则.....	3
3. 评价等级.....	3
4. 申请条件.....	3
4. 1 基本条件.....	3
4. 2 申请评价资料.....	4
5. 评价程序.....	4
5. 1 评价服务程序.....	4
5. 2 评价结论公示.....	4
6. 评价结论的使用和管理.....	5
6. 1 有效期.....	5
6. 2 后评价.....	5
6. 3 评价结论的变更.....	5
6. 4 评价结论的有效性.....	5
6. 5 评价结果的推广宣传.....	6
7. 附则.....	6
附录 A.....	7
附录 B.....	9
附录 C.....	11

前言

为全面提升企业的环境服务能力，加快企业规范化管理与技术进步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《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》，结合本省环保产业的发展需求，特制定本团体标准。旨在通过加强行业自律、规范行业秩序，健全环境服务市场。

本标准从企业管理能力、人员能力、技术水平、服务业绩等方面，评价其环境服务能力水平，依据相应的指标划分等级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娟，毕娜，李楠，冷冰，王刚，王添一，刘英。

本标准由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1.评价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我会从事环境服务的会员单位。

环境服务能力包括：环境工程建设与污染治理服务、生态修复与生态保护服务、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、环境监测服务、环境咨询与信息服务、环境技术研发推广服务、环境教育与培训服务、环境评估与评价服务、环境监理服务、环境审计与审核认证服务、环境贸易与金融服务及其他与环境相关的服务等。

2.评价原则

在开展环境服务能力评价过程中，遵守以下原则：为会员企业服务原则、会员企业自愿参与原则、科学合理与客观公正原则。

3.评价等级

评价等级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和无级别。

4.申请条件

4.1 基本条件

- (一) 申请评价单位为我会会员；
- (二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- (三) 具备从事与申请评价类别相关的软、硬件配套设施；
- (四)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；
- (五) 近两年无社会失信及处罚记录；
- (六) 同意签署我会《会员单位环境服务行业自律承诺书》。

4.2 申请评价资料

- (一) 《会员单位环境服务能力评价申请表》；
- (二)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(三) 工作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；
- (四) 相关人员合同、社会保险证明等；
- (五) 技术及管理人员能力证书，主要技术人员三年内个人相关业绩；
- (六) 企业技术创新、研发能力、核心自主知识产权、科技成果转化等证明材料；
- (七) 企业业绩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合同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及运行期间监测报告、用户意见等。
- (八) 企业的有关规章制度证明材料；
- (九) 企业所获荣誉的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。

5.评价程序

5.1 评价服务程序

评价程序按照“签订服务合同→协会组建技术评审组→材料审核→现场评审→综合评价→形成评价结论-公示”。

5.2 评价结论公示

评价结论在“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”官方网站公示(www.lnepia.com)7天。公示期内，接受社会监督举报，保证评价结果的公正性、科学性、一致性、完整性。若参评企业对评价结果有异议，并提供有可能对评价结果有影响的、真实的补充材料，技术评审组可根据补充材料，对评价结果进行重新评审。

6.评价结论的使用和管理

6.1 有效期

有效期二年。

6.2 后评价

后评价的主要内容为评价结论的一致性检查，重点包括人员能力、管理水平、技术水平、新增业绩等是否持续符合申请条件。

一般情况下，在评价结论有效期内，技术评审组对获评企业进行一次后评价。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后评价频次：

- 6.2.1 企业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；
- 6.2.2 有足够的信息表明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、生产条件、质量管理体系等，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时。

6.3 评价结论的变更

6.3.1 变更申请

有效期内，获评单位有分立、合并、转制、破产、清算、主要管理人员变动等重大情况发生时，应在一个月内提出变更申请。

6.3.2 变更评价和批准

技术评审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，必要时进行现场评审，确定是否可以变更。

6.4 评价结论的有效性

6.4.1 获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评价结论失效：

- (一) 获评单位人员、技术等方面不能持续符合评价要求时；
- (二) 转让评价结论；
- (三) 获评单位有分立、合并、转制、破产、清算、主要管理人员变动等重大情况发生时，未按要求提出变更申请的；

- (四) 涂改、滥用评价结论或弄虚作假，伪造文件、资料的；
- (五) 申请单位在评价过程中有隐瞒、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，两年内不得申请评价，并在我会网站上通报。

6.5 评价结果的推广宣传

为树立优质环境服务品牌，提升环境服务效能，协会在以下方面对评价结果给予推广宣传：

(一) 推荐给国内环保主管部门、金融机构、环境服务购买方、招标机构等相关部门及国外相关组织，供他们在采购、融资、制定优惠政策、寻求合作时参考。

(二) 协会通过举办各种会议及活动，展示获评企业环境服务品质与能力，提升行业影响力，树立辽宁环境服务品牌。

7. 附则

协会相关工作人员和技术评审组应公正廉明、实事求是、工作认真；不得擅自征集和披露企业信息，不得擅自修改及杜撰企业信息，不得随意修改企业评价结果。

在评价服务实施过程中，涉及法律、法规有相关特殊规定的，须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附录 A

评价等级按各项指标得分总和，分为一级 (>80)、二级 (70-80)、三级 (60-70)、无级别 (<60) 共四个等级：

会员单位环境服务能力评价指标(工程服务类)

序号	指标项		计分标准		得分	
1	企业规模 10 分	注册资金	>3000 万	5		
			1000-3000 万	3		
			<1000 万	2		
	员工人数		>100 人	5		
			50-100 人	3		
			<50 人	2		
2	专业能力 50 分	专业技术人 员	>20 人	10		
			10-20 人	8		
			5-10 人	6		
		高级技术职 称专业人员	>5 人	10		
			3-5 人	8		
			1-3 人	6		
		承担相应类 别项目数	>10	15		
			6-10	12		
			1-5	10		
		承担相应类 别合同额	>2000 万	15		
			1000-2000 万	12		
			100-1000 万	10		
3	管理能 力 10 分	通过质量、安全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		0-6		
		规章制度建立情况；产品设计文件和工艺文件管理情况；		0-4		
4	创新能 力 20 分	研发能力、自主核心知识产权、发明专利、技术水平等情况		0-10		
		相应类别技术研发的实验场所及设备情况		0-10		
5	资质荣 誉 10 分	获得相应类别专业资质情况		0-3		
		环保信用等 级	AAA	3		
			AA	2		

		A	1		
	企业及个人获得相关荣誉奖励情况	0-2			
	社会公益事业贡献状况	0-2			
总分					
评价等级					

附录 B

会员单位环境服务能力评价指标(污染治理设置运营服务类)

序号	指标项		计分标准		得分	
1	企业规模 10 分	注册资金	>3000 万	5		
			1000-3000 万	3		
			<1000 万	2		
		员工人数	>100 人	5		
			50-100 人	3		
			<50 人	2		
		专业技术人员	>20 人	10		
			10-20 人	8		
			5-10 人	6		
		现场操作及管理专业人员	>15 人	10		
			6-15 人	8		
			1-5 人	6		
2	专业能力 50 分	承担相应类别项目数(在线监控: 套数)	>10	15		
			6-10	12		
			1-5	10		
			>50 套	15		
			21-50 套	12		
			5-20 套	10		
		承担相应类别合同额	>300 万	15		
			100-300 万	12		
			10-100 万	10		
3	管理能力 10 分	通过质量、安全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			0-6	
		规章制度建立情况；产品设计文件和工艺文件管理情况；			0-4	
4	创新能力 20 分	研发能力、自主核心知识产权、发明专利、技术水平等情况			0-10	
		相应类别技术研发的实验场所及设备情况			0-10	
5	资质荣誉 10 分	获得相应类别专业资质情况			0-3	
		环保信用等级	AAA		3	
			AA		2	

		A	1		
	企业及个人获得相关荣誉奖励情况	0-2			
	社会公益事业贡献状况	0-2			
总分					
评价等级					

附录 C

会员单位环境服务能力评价指标(其它类)

序号	指标项		计分标准		得分	
1	企业规模 10 分	注册资金	>3000 万	5		
			1000-3000 万	3		
			<1000 万	2		
		员工人数	>100 人	5		
			50-100 人	3		
			<50 人	2		
		专业技术人员	>20 人	10		
			10-20 人	8		
			5-10 人	6		
		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	>5 人	10		
			3-5 人	8		
			1-3 人	6		
2	专业能力 50 分	承担相应类别项目数	>10	15		
			6-10	12		
			1-5	10		
		承担相应类别合同额	>500 万	15		
			200-500 万	12		
			10-200 万	10		
		通过质量、安全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		0-6		
		规章制度建立情况；产品设计文件和工艺文件管理情况；		0-4		
		研发能力、自主核心知识产权、发明专利、技术水平等情况		0-10		
		相应类别技术研发的实验场所及设备情况		0-10		
3	管理能力 10 分	获得相应类别专业资质情况		0-3		
		环保信用等级	AAA	3		
			AA	2		
			A	1		
		企业及个人获得相关荣誉奖励情况		0-2		
		社会公益事业贡献状况		0-2		

总分		
评价等级		